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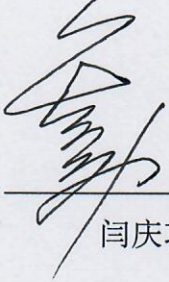
- 1、公司 2020 年度的担保行为控制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无新增对外违规担保。
- 2、经统计，发生在之前各年度的对外担保仍未解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4,695.17 万元（含子公司），占年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3.68%。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这些担保均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常审批，属于违规担保。

公司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应积极应诉，尽力减轻或免除上市公司的法律责任，并应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沟通，督促后者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担保，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闫庆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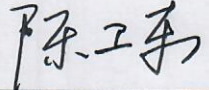
陈卫东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闫庆功



陈卫东

2021年4月28日